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23號

債權人 里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翔

債務人 力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美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萬壹仟壹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，未有約定利率之記載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得請求之利息，其利率自應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之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准予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